第4課 1月15日–1月21日　安息日下午

耶穌，我們忠實的弟兄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利 25：25-27；來 2：14-16；11：24-26；林前 15：50；來 5：8、9，12：1-4。

存心節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希伯來書 2：14）

〈希伯來書〉第1章論到耶穌是上帝的兒子，是在天使之上的君王，並且「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像」（來1：3）。在第2章說到耶穌是人子，比天使微小一點，有著人性的所有弱點，甚至包括死亡（來2：7）。

在第1章，上帝論到耶穌時說：「你是我的兒子」（來1：5）。而隨後在第2章，耶穌稱人類為祂的「弟兄」（來2：12）。

在第1章，聖父宣告聖子的神權（來1：8-12）。在第2章，聖子向聖父彰顯了祂的忠誠（來2：13）。

在第1章，耶穌是上帝、創造主、維持者並擁有權能。在第2章，耶穌是人類慈悲忠信的大祭司。

綜上所述，對於耶穌的描繪，耶穌是聖子上帝，永恆創造主最終極的彰顯，也是慈悲忠信的弟兄（來1：1-4）。

■研究本週學課，為1月22日安息日作準備。

【弟兄是救贖者】

閱讀利25：25-27，47-49。誰能贖回因貧窮而喪失產業或自由的人？

摩西的律法規定，人若貧窮，為了生活必須變賣他的產業或自己，到了第五十年——就是禧年時，就可以得回他的產業和自由。禧年是一個「盛大」的安息年，在這一年債務被免除，產業被贖回，奴隸們重獲自由。

然而，五十年的等待是一個漫長的歷程。這就是為什麼摩西的律法也規定，至近的親屬可以幫助償還所欠的債務以便可以更快的將他的親屬贖回。

至親也是在謀殺案件中保證正義得到伸張的人。他是報血仇的，要追趕殺他至親的兇手並懲罰他（民35：9-15）。

閱讀來2：14-16。這段經文如何描述耶穌和我們？

這段經文將我們描繪為魔鬼的奴隸，而耶穌是我們的救贖主。在亞當犯罪之後，世人就落入撒但的權勢之下。於是，我們沒有能力抵抗罪惡（羅7：14-24）。更糟的是，罪惡帶來的死亡代價是我們所無法償還的（羅6：23）。因此，我們顯然是處於毫無希望的處境。

然而，耶穌取了我們的人性，道成肉身像我們一樣。祂成了我們的至親並將我們贖回。而且，祂也不以稱我們為「弟兄」為可恥的（來2：11）。

矛盾的是，透過取了我們的本性並救贖我們，耶穌也揭示了祂的神聖本性。在舊約中，以色列人的真正救主，就是他們的至親耶和華（例如，詩19：14；賽41：14；43：14；44：22；耶31：11；何13：14）。

你可以透過哪些方式，學習更深入經歷基督與你之間的親密關係？為什麼擁有這樣的經歷對你的信心十分重要？

【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

〈希伯來書〉說耶穌並不恥於稱我們為祂的弟兄（來2：11）。儘管身為上帝，耶穌卻把我們當成是祂家庭中的一份子；如此的合一與〈希伯來書〉的讀者在其社區所遭受的、公開的羞辱形成鮮明的對比（來10：33）。

閱讀來11：24-26。摩西的決定以何種方式體現了耶穌為我們所做的？

你可曾想過摩西被稱為「法老女兒之子」意味著什麼？他在當時最強大的帝國中是位高權重之人。他接受了最高等的教育和軍事訓練，並成為傑出的人物。司提反說摩西「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徒7：22）。懷愛倫也說到，「他在埃及的軍隊中很得眾望」，並且法老「已決意使他的孫子承繼他的王位」（見《先祖與先知》，第245頁）。然而，當摩西選擇認同自己的以色列人身分——那個沒有教育和權力的奴隸之國時，他就等於放棄了所有的這些特權。

閱讀太10：32、33；提後1：8，12；來13：12-15。上帝向我們要求的是什麼？

這是〈希伯來書〉讀者的問題之一。在遭受逼迫和拒絕後，他們中的許多人開始以耶穌為恥。透過他們的行為，有些人落入了「明明的羞辱耶穌」、而非榮耀祂的危險之中（來6：6）。因此，保羅不斷呼籲請他的讀者們「當持定所承認的道」（來4：14；10：23）。

上帝要我們承認耶穌是我們的上帝和我們的兄弟。作為我們的救贖主，耶穌已經為我們償還了所欠下的債務；作為我們的兄弟，耶穌已經給我們指明了該怎樣生活，好叫我們「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8：29）。

請思考一下耶穌為了接受我們為「弟兄姐妹」而必須做的決定。為什麼耶穌所做的比摩西所做的更降卑，這教導了我們什麼有關上帝對我們的愛？

【與我們一樣成了血肉之體】

〈希伯來書〉說耶穌取了人性以便能夠代表我們，並為我們而死（來2：9，14-16；10：5-10）。這就是救贖計畫的基礎，也是我們獲得永生的唯一盼望。

閱讀太16：17；加1：16；林前15：50；弗6：12。對於人性的缺陷，這些章節與「血肉之體」的表達有何關聯？

「血肉之體」強調了人性的脆弱，它的軟弱（弗6：12）、屬靈理解的缺乏（太16：17；加1：16）、以及被死亡所捆綁（林前15：50）。〈希伯來書〉說耶穌「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來2：17）。這表示耶穌是完全的人。耶穌不只是「像」或「類似」人類；祂是真正的人，是我們的一員。

然而，〈希伯來書〉也說，耶穌在犯罪方面和我們是不同的。首先，耶穌沒有犯過任何的罪（來4：15）。其次，耶穌的人性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的（來7：26）。我們有邪惡的傾向。我們受罪的捆綁始於我們內心深處的本性。我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羅7：14；也參羅7：15-20）。甚至我們的善行也被驕傲和其他罪惡的動機所污染。然而，耶穌的本性沒有被罪玷污。必須是如此。如果耶穌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像我們一樣，那祂也需要一位救主了。相反的，耶穌來，成為救主，為了我們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上帝（來7：26-28；9：14）。

然後，耶穌為了我們的罪，藉著死將自己獻為無罪的祭物，以除滅魔鬼的權勢，使我們得以蒙赦免，並與上帝和好（來2：14-17）。耶穌也打破了罪的權勢，透過實現新約的應許，賜給我們活出公義生活的能力，並把律法寫在我們心裡（來8：10）。如此，耶穌打敗了仇敵，救贖了我們，使我們得以「事奉那永生上帝」（來9：14）。然而，撒但最後的毀滅，將是在最後審判的那時刻（啟20：1-3，10）。

既然我們因耶穌有得勝的應許，為何我們中間還是有這麼多的人在罪中掙扎呢？我們做錯了什麼？更重要的是，我們如何活出我們在基督裡的崇高呼召？

【因受苦難得以完全】

閱讀來2：10，17、18和5：8、9。耶穌生命中所受的苦難，其目的為何？

使徒保羅說，上帝使耶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這是一個令人驚訝的說法。作者曾說耶穌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像」（來1：3），祂無罪、無邪惡、無玷污和聖潔（來4：15；7：26–28；9：14；10：5-10）。這意味著耶穌不需要克服任何道德或倫理上的不完美。

然而，〈希伯來書〉說，耶穌經歷了一個「完全」的過程，以提供一條拯救我們的道理。在耶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的意義上，祂被裝備成為我們的救主。

1 耶穌透過受死的苦難而「得以完全」，成為我們救恩的元帥（來2：10）。耶穌必須作為祭物死在十字架上，以便天父可以擁有一個合法的方式來救贖我們。耶穌是完美，也是唯一的祭牲。作為上帝，耶穌可以審判我們；但是，由於祂的犧牲，耶穌也可以救贖我們。

2 耶穌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5：8）。有兩件事必須以順從為前提。首先，順從使祂的獻祭得蒙接納（來9：14；10：5-10）。其次，祂的受苦使祂得以成為我們的榜樣（來5：9）。耶穌「學了」順從，因為祂從未經歷過。身為上帝，祂必須順從誰呢？身為永恆聖子，祂與上帝原為一，是眾生靈所順從的宇宙君王。故此，耶穌並不是由不順從而學會了順從，而是從掌權和統治進入到順從和謙卑。上帝崇高的兒子變成了順從的人子。

3 苦難揭示了耶穌是一位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來2：17、18）。苦難不是讓耶穌變得更慈悲。反之，是因為耶穌的慈悲才讓祂自願死在十字架上來救贖我們（來10：5-10；比較羅5：7、8）。也是因為所受的苦難，耶穌對我們的弟兄之愛才真正顯明出來。

如果無罪的耶穌也受了苦難，我們這些罪人也必將受苦。我們如何學會忍受生命中的悲苦，同時又能從藉著許多大能作為向我們顯明愛的主那裡，得到盼望和保證呢？

【耶穌弟兄是榜樣】

耶穌取了人性並住在我們中間的另一個原因，是祂可以藉此成為我們的榜樣，祂是唯一能夠為我們樹立如何正確的生活在上帝面前的榜樣。

閱讀來12：1-4。根據使徒保羅的說法，我們應該如何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努力賽跑？

在這段經文中，耶穌是使徒保羅所提供一長串信心偉人榜樣的頂峰。這段經文稱耶穌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者。希臘文archegos（創始者）也可以翻譯為「先鋒」。耶穌是賽跑的先鋒，這意味者祂跑在信徒們的前面。事實上，來6：20稱耶穌為我們的「先鋒」。「完全」這個詞給人的印象是耶穌以最純潔的形式向上帝顯示了信心。這段經文教導我們，耶穌是第一個在我們的賽跑中成功的人，也是完美示範何謂因信成聖、生活得以完全的那位。

來2：13說道：「又說：『我要倚賴他』；又說：『看哪，我與上帝所給我的兒女』」。這裡是耶穌說祂要倚賴上帝。這是對賽8：17、18的暗喻。

以賽亞的這番話是在猶大面對北國以色列和敘利亞的攻擊威脅時所說的（賽7：1、2）。他的信心與亞哈斯王的缺乏信心形成對比（王下16：5-18）。上帝勸請亞哈斯信靠祂，向祂求一個得救的兆頭（賽7：1-11）。作為大衛的後裔，上帝已經應許亞哈斯，要保護他像保護自己的兒子一樣。現在，上帝讓亞哈斯向祂求一個兆頭來確證祂的應許。可是亞哈斯卻不肯向上帝求一個兆頭，反而打發使者去見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說：「我是你的僕人、你的兒子」（王下16：7）。這是何等悲哀！亞哈斯寧願做提革拉毗列色的「兒子」，而不願意成為上帝的兒子。

然而，耶穌倚賴上帝，相信上帝的應許，「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來1：13；10：12、13）。上帝也已經給了我們相同的應許，我們需要信靠祂，像耶穌所做的一樣（羅16：20）。

我們如何透過每天做出反映信心的選擇來學習對上帝的信靠？下一個你需要做的重要選擇是什麼？你如何確定它確實彰顯了你對上帝的信靠？

進修資料

來2：13記錄了耶穌對天父所說有關祂弟兄們的話：「看哪，我與上帝所給我的兒女」（來2：13）。派翠克・格雷（Patrick Gray）認為，耶穌在這裡被描述為祂弟兄們的守護者。羅馬的未成年監護制度規定，在他們的父親去世後，「一個家庭導師——通常是大哥，需負責照顧未成年孩子和他們的遺產，直到他們長大成人，從而提升了哥哥照顧弟妹們的自然責任。」（《神聖的敬畏：希伯來書以及希臘羅馬對迷信的批判》（亞特蘭大：聖經文學學會，2003），原文第126頁）。這就解釋了為什麼〈希伯來書〉稱我們既是耶穌的兄弟姐妹，也是祂的孩子。耶穌是我們的長兄，是我們的導師，是我們的看顧者和保護者。

「基督來到世界取了人性，擔任人類的代表。祂在與撒但鬥爭中證明：上帝所創造的人類，只要與聖父和聖子聯合，就能順從上帝的每一條要求。」（懷愛倫，《信息選粹》卷一，第253頁）

「在他的生活和教言中，基督給人以無私服務的榜樣，是發源於上帝的。上帝不為自己生存，祂在造這世界和維持萬物生存時，不斷地為「他人」服務。『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5：45）這服務的理想，上帝已交給他兒子。耶穌站在人類元首的地位，用自己的榜樣闡明為人服務的真諦。他伺候眾人，為眾人服務。他身體力行上帝的律法，以自己的榜樣教導我們應如何遵守。」（懷愛倫，《歷代願望》，第649頁）

討論問題

1 〈希伯來書〉告訴我們，耶穌為了救贖我們而成為了我們的弟兄。想想上帝為了救贖我們而如此行意味著什麼？為何摒棄這份奇妙的恩典會是悲慘的錯誤？

2 為什麼耶穌不像我們一樣「是已經賣給罪了」（羅7：14）對我們如此重要？想想摩西，為什麼他不像以色列人、具奴隸身分，對他們而言是如此重要？摩西的故事在某種程度上，如何幫助我們理解耶穌為我們所做的？

3 深入思考苦難在我們生命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即使有時苦難能帶來一些好處，我們也絕不能把苦難本身當成一件好事？